**外國人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之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:

1. 依會計師法第76條，連同應檢具文件，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檢具下列文件： | 有 | 無 |
| (一)申請書 |  |  |
| (二)會計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1份 (正本驗畢後發還) |  |  |
| (三)護照正本及其影本1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 |  |  |
| (四)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2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|  |  |
| (五)擬來臺設立(係指新設)或加入(加入現有)會計師事務所(組織型態分為個人、合署、聯合、法人)之說明 |  |  |

●申請人：

●國籍：

●會計師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

●地址：

●電話：

●日期：

\*申請須知：

1.申請書件請逕寄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。

2.檢查事項請自行複核，並逐項勾填。

3.申請書件除會計師證書及護照正本驗後檢還外，均由承辦單位留存。